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三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84,246股（第一期及第二期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1,489,524股的比例为3.26%，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38,062.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8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熊雨前	36,410,668	39.80
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84,246	3.26
3	江瑛	2,175,600	2.3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9,907	1.89
5	郭素珠	1,535,105	1.6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1,779	1.5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2,122	1.45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960,847	1.05
9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59,531	1.0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500	1.0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84,246	3.26
2	江瑛	2,175,600	2.3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9,907	1.89
4	郭素珠	1,535,105	1.6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1,779	1.5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2,122	1.45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960,847	1.05
8	福州市鼓楼区昕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59,531	1.0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500	1.00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837,579	0.92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熊雨前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三期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1,489,52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500-3,000	12.50-25.00	0.14-0.27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总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4.80	40.28	3,709.80	40.55	3,697.30	4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4.15	59.72	5,439.15	59.45	5,451.65	59.58
总股本	9,148.95	100.00	9,148.95	100.00	9,148.9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1,469.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668.98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79,932.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0%、1.15%、1.6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42%，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5,860.4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相关人员将继续遵守《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熊雨前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2023年8月21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以公司超募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4412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3-03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经营范围增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的内容，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临2023-039号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贸海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贸海"）通过公开招租，将其自有的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818 号仓储用地出租给出价最高投标方百顺心（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四年，年租金为472万元/年，每两年递增6%（如上述中标单位放弃，则价格次高者顺位中标，以此类推），并授权新贸海的经营管理层根据投标结果，签署相应的场地租赁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3-03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章节增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的内容，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公司经营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组织或核定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和进料加工，生物、医药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际货运代理，实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服务贸易，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5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1,021,2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4,496,4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503,573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7名，股份数量为71,02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9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304名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1,726,5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1,726,5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及其控制的企业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现名称为：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就限制期解除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及其控制的企业鞍山市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现名称为：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6）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海目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目星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1,021,2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9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成都市盛世海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95,550	19.38%	39,095,550	-
2	深圳市海目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91,250	7.08%	14,291,250	-
3	深圳市深海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6.06%	12,234,000	-
4	赵盛宇	2,400,450	1.19%	2,400,450	-
5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74%	1,500,000	-
6	常州重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0.56%	1,125,000	-
7	常州重道扬帆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0.19%	375,00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1,021,250	36
合计	-	71,021,2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4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研品种"注射用BC001"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拟开展适应症为BC001联合普特利单抗治疗晚期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BC001和普特利单抗联合化疗（XELOX，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一线治疗HER-2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癌/胃食管交界处腺癌（GC/GEJ）。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C001

剂型：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规格：1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3LP0170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6月19日受理的注射用BC00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方案为：一项评价BC001联合普特利单抗联合/不联合XELOX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的Ia/Ib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泸州步长研发的注射用BC001为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临床拟用适应症为实体瘤的治疗，包括胃癌、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属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是VEGF促进血管新生的关键受体，实体瘤血管生成最为关键的是VEGF信号通路的激活，即VEGF与其受体VEGFR2结合，并引发下游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迁移的发生。本品是针对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的全人单克隆抗体，能够与VEGFR2结合，阻断VEGF的信号通路，抑制血管新生，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

2、研发投入

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项目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3,540.78万元。

3、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礼来公司研发的Cyramza®/希冉择®（Ramucirumab，雷莫西尤单抗）为注射